****

项目编号：SCZJDL〔2024〕10号

巴中市总工会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巴中市总工会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巴中

2024年05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政府代理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或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公正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公司员工不得参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或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827-8668888 举报邮箱：3480200800@qq.com

目录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3](#_Toc32320)

[二、磋商须知 3](#_Toc2432)

[三、采购需求 5](#_Toc9333)

[四、商务要求 20](#_Toc3303)

[五、响应文件要求 22](#_Toc6479)

[六、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353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41](#_Toc25185)

[八、磋商程序 41](#_Toc4332)

[九、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48](#_Toc31015)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9](#_Toc15057)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49](#_Toc17652)

[十二、代理服务 50](#_Toc16021)

[十三、联系方式 50](#_Toc14664)

[十四、询问、质疑 50](#_Toc17242)

[十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1](#_Toc25559)

[十六、合同草案 51](#_Toc32437)

巴中市总工会拟对巴中市总工会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JDL〔2024〕10号；

2、项目名称：巴中市总工会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3、采购人：巴中市总工会；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公告方式：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 二、磋商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和  最高限价 | 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96700.00元(大写：玖万陆仟柒佰元)   （2）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供应商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向其发出澄清通知。  （2）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60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  （4）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
| 3 |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加成的方法 |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以下价格评审优惠：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采〔2022〕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 4 | 咨询和联系 | 关于采购需求方面（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和质疑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有关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品目都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
| 6 | 报价方式 | 多轮报价。 |
| 7 |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 8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9 | 响应有效期 | 90日，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
| 10 | 磋商担保 |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
| 11 | 本项目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小数量 | 3 |
| 12 | 本项目拟确定的成交人数量 | 1 |
| 13 | 提交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成交人无需为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 14 | 采购合同分包、转包 | 采购合同不接受分包、转包。 |
| 15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 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计取，本次代理服务费用 6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服务机构支付。 |
| 16 |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政策 | 在报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优先确定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
| 1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 三、采购需求

## （一）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产品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班台 | 2000\*1000\*760 | 1、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GB/T 4897-2015检验依据：静曲强度≥18MPa；内胶合强度≥0.0.5MPa:吸水厚度膨胀率≤4%；板面握螺钉力≥1000N；板边握螺钉力≥800N；甲醛释放量≤0.04mg/m³。  2、面材：▲木皮，符合GB/T 13010-2020；检验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含水率8%~10%；②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9-11L干燥器法）≤0.05mg/L。  3.拼板胶：▲净味拼板胶，①总挥发性有机物≤50g/L,②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0g/kg，③游离甲醛≤1.0g/kg。  4、封边：▲实木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检验依据：①含水率8～10％，②封边条甲醛释放量E1≤0.05mg/L。  5、油漆：▲水性油漆，①挥发性有机物（VOC）≤20g/L，②游离甲醛≤15mg/kg，③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90mg/kg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量≤60mg/kg，④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200mg/kg。  6、五金件：▲滑轨，符合QB/T 2454-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检验依据：乙酸盐雾试验(ASS)、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7~10级；▲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 3325-2017检验依据：耐腐蚀等级（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7级（10级为最好，0级最差）。  7、成品办公桌：▲木制涂饰办公桌，符合GB/T 3324-2017 检验依据：木制件甲醛释放量≤0.5mg/L。 | 6 | 张 |
| 2 | 电脑柜 | 1400\*400\*600 | 1、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GB/T 4897-2015检验依据：静曲强度≥18MPa；内胶合强度≥0.0.5MPa:吸水厚度膨胀率≤4%；板面握螺钉力≥1000N；板边握螺钉力≥800N；甲醛释放量≤0.04mg/m³。  2、面材：木皮，符合GB/T 13010-2020；检验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含水率8%~10%；②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9-11L干燥器法）≤0.05mg/L。  3.拼板胶：净味拼板胶，①总挥发性有机物≤50g/L,②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0g/kg，③游离甲醛≤1.0g/kg。  4、封边：实木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检验依据：①含水率8～10％，②封边条甲醛释放量E1≤0.05mg/L。  5、油漆：水性油漆，①挥发性有机物（VOC）≤20g/L，②游离甲醛≤15mg/kg，③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90mg/kg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量≤60mg/kg，④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200mg/kg。  6、五金件：滑轨，符合QB/T 2454-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检验依据：乙酸盐雾试验(ASS)、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7~10级；▲铰链， 符合QB/T 2189-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检验依据：乙酸盐雾试验(ASS)、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7~10级；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 3325-2017检验依据：耐腐蚀等级（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7级（10级为最好，0级最差）。 | 6 | 个 |
| 3 | 三抽柜 | 500\*600\*400 | 1、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GB/T 4897-2015检验依据：静曲强度≥18MPa；内胶合强度≥0.0.5MPa:吸水厚度膨胀率≤4%；板面握螺钉力≥1000N；板边握螺钉力≥800N；甲醛释放量≤0.04mg/m³。  2、面材：木皮，符合GB/T 13010-2020；检验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含水率8%~10%；②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9-11L干燥器法）≤0.05mg/L。  3.拼板胶：净味拼板胶，①总挥发性有机物≤50g/L,②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0g/kg，③游离甲醛≤1.0g/kg。  4、封边：实木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检验依据：①含水率8～10％，②封边条甲醛释放量E1≤0.05mg/L。  5、油漆：水性油漆，①挥发性有机物（VOC）≤20g/L，②游离甲醛≤15mg/kg，③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90mg/kg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量≤60mg/kg，④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200mg/kg。  6、五金件：滑轨，符合QB/T 2454-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检验依据：乙酸盐雾试验(ASS)、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7~10级；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 3325-2017检验依据：耐腐蚀等级（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7级（10级为最好，0级最差）。 | 6 | 个 |
| 4 | 班台 | 1800\*900\*760 | 1、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GB/T 4897-2015检验依据：静曲强度≥18MPa；内胶合强度≥0.0.5MPa:吸水厚度膨胀率≤4%；板面握螺钉力≥1000N；板边握螺钉力≥800N；甲醛释放量≤0.04mg/m³。  2、面材：木皮，符合GB/T 13010-2020；检验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含水率8%~10%；②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9-11L干燥器法）≤0.05mg/L。  3.拼板胶：净味拼板胶，①总挥发性有机物≤50g/L,②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0g/kg，③游离甲醛≤1.0g/kg。  4、封边：实木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检验依据：①含水率8～10％，②封边条甲醛释放量E1≤0.05mg/L。  5、油漆：水性油漆，①挥发性有机物（VOC）≤20g/L，②游离甲醛≤15mg/kg，③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90mg/kg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量≤60mg/kg，④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200mg/kg。  6、五金件：滑轨，符合QB/T 2454-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检验依据：乙酸盐雾试验(ASS)、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7~10级；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 3325-2017检验依据：耐腐蚀等级（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7级（10级为最好，0级最差）。  7、成品办公桌：木制涂饰办公桌，符合GB/T 3324-2017 检验依据：木制件甲醛释放量≤0.5mg/L。 | 4 | 张 |
| 5 | 三抽柜 | 480\*400\*480 | 1、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GB/T 4897-2015检验依据：静曲强度≥18MPa；内胶合强度≥0.0.5MPa:吸水厚度膨胀率≤4%；板面握螺钉力≥1000N；板边握螺钉力≥800N；甲醛释放量≤0.04mg/m³。  2、面材：木皮，符合GB/T 13010-2020；检验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含水率8%~10%；②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9-11L干燥器法）≤0.05mg/L。  3.拼板胶：净味拼板胶，①总挥发性有机物≤50g/L,②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0g/kg，③游离甲醛≤1.0g/kg。  4、封边：实木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检验依据：①含水率8～10％，②封边条甲醛释放量E1≤0.05mg/L。  5、油漆：水性油漆，①挥发性有机物（VOC）≤20g/L，②游离甲醛≤15mg/kg，③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90mg/kg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量≤60mg/kg，④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200mg/kg。  6、五金件：滑轨，符合QB/T 2454-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检验依据：乙酸盐雾试验(ASS)、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7~10级；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 3325-2017检验依据：耐腐蚀等级（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7级（10级为最好，0级最差）。 | 4 | 个 |
| 6 | 定制多功能储物柜 | 900\*400\*2000 | 1、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GB/T 4897-2015检验依据：静曲强度≥18MPa；内胶合强度≥0.0.5MPa:吸水厚度膨胀率≤4%；板面握螺钉力≥1000N；板边握螺钉力≥800N；甲醛释放量≤0.04mg/m³。  2、面材：木皮，符合GB/T 13010-2020；检验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含水率8%~10%；②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9-11L干燥器法）≤0.05mg/L。  3.拼板胶：净味拼板胶，①总挥发性有机物≤50g/L,②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0g/kg，③游离甲醛≤1.0g/kg。  4、封边：实木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检验依据：①含水率8～10％，②封边条甲醛释放量E1≤0.05mg/L。  5、油漆：水性油漆，①挥发性有机物（VOC）≤20g/L，②游离甲醛≤15mg/kg，③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90mg/kg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量≤60mg/kg，④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200mg/kg。  6、五金件：铰链， 符合QB/T 2189-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检验依据：乙酸盐雾试验(ASS)、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7~10级；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 3325-2017检验依据：耐腐蚀等级（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7级（10级为最好，0级最差）。  7、成品书柜符合GB/T 3324-2017 检验依据：木制件甲醛释放量≤0.5mg/L。 | 1 | 组 |
| 7 | 定制多功能储物柜 | 900\*400\*2000 | 1、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GB/T 4897-2015检验依据：静曲强度≥18MPa；内胶合强度≥0.0.5MPa:吸水厚度膨胀率≤4%；板面握螺钉力≥1000N；板边握螺钉力≥800N；甲醛释放量≤0.04mg/m³。  2、面材：木皮，符合GB/T 13010-2020；检验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含水率8%~10%；②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9-11L干燥器法）≤0.05mg/L。  3.拼板胶：净味拼板胶，①总挥发性有机物≤50g/L,②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0g/kg，③游离甲醛≤1.0g/kg。  4、封边：实木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检验依据：①含水率8～10％，②封边条甲醛释放量E1≤0.05mg/L。  5、油漆：水性油漆，①挥发性有机物（VOC）≤20g/L，②游离甲醛≤15mg/kg，③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90mg/kg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量≤60mg/kg，④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200mg/kg。  6、五金件：铰链， 符合QB/T 2189-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检验依据：乙酸盐雾试验(ASS)、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7~10级；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 3325-2017检验依据：耐腐蚀等级（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7级（10级为最好，0级最差）。  7、成品书柜符合GB/T 3324-2017 检验依据：木制件甲醛释放量≤0.5mg/L。 | 4 | 组 |
| 8 | 定制多功能储物柜 | 1350\*400\*2000 | 1、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GB/T 4897-2015检验依据：静曲强度≥18MPa；内胶合强度≥0.0.5MPa:吸水厚度膨胀率≤4%；板面握螺钉力≥1000N；板边握螺钉力≥800N；甲醛释放量≤0.04mg/m³。  2、面材：木皮，符合GB/T 13010-2020；检验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含水率8%~10%；②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9-11L干燥器法）≤0.05mg/L。  3.拼板胶：净味拼板胶，①总挥发性有机物≤50g/L,②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0g/kg，③游离甲醛≤1.0g/kg。  4、封边：实木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检验依据：①含水率8～10％，②封边条甲醛释放量E1≤0.05mg/L。  5、油漆：水性油漆，①挥发性有机物（VOC）≤20g/L，②游离甲醛≤15mg/kg，③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90mg/kg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量≤60mg/kg，④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200mg/kg。  6、五金件：铰链， 符合QB/T 2189-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检验依据：乙酸盐雾试验(ASS)、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7~10级；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 3325-2017检验依据：耐腐蚀等级（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7级（10级为最好，0级最差）。  7、成品书柜符合GB/T 3324-2017 检验依据：木制件甲醛释放量≤0.5mg/L。 | 组 | 1 |
| 9 | 沙发 | 三人位 | 1、▲牛皮，符合GB/T16799-2018；GB/T19941.2-2019；QB/T 1952.1-2012；检验依据：①摩擦色牢度，干擦500次4-5级，碱性汗液80次4-5级，湿擦250次4-5级；②耐光性≥5级；③涂层粘着牢度≥7N/10mm；④耐折牢度50000次无裂纹；⑤耐磨性（CS-10,500g,500r)无明显损伤和剥落现象；⑥撕裂力≥90N；⑦游离甲醛≤10mg/kg；⑧VOC≤10mg/kg；⑨可萃取金属铅、镉≤10mg/kg；⑩禁用偶氮染料均未检出；⑪安全性能通过香烟抗引燃试验，试件表面未出现任何续燃和阴燃现象，阻燃等级I级。  2、▲海绵,符合GB/T 10802-2006、QB/T 2280-2016检验依据：①物理学性能：回弹率≥40%，25%压陷硬度≥260N,拉伸强度≥190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5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50KPa；②阻燃性，试样表面未发现续燃和阴燃现象，阻燃等级I级；③甲醛释放量≤0.04mg/m²h；④TVOC≤0.1mg/m²h。  3、▲绷带，符合HJ 2546-2016检验依据：①甲醛含量≤20mg/kg；②pH值4.0~7.5；③染色牢度：耐水、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耐唾液（变色4-5级、沾色4-5级），耐干摩擦4-5级；④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均未检出；⑤纺织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要求可萃取的重金属：砷、铅、铬、钴、铜、镍、镉、锑、汞均未检出；⑥燃烧性能：阻燃性能1级（织物），氧指数横向纵向≥33.0，损毁长度≤50mm，续燃时间≤3s,无阴燃现象，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烟密度等级（SDR)≤12，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ZA₂级。  4、▲弹簧，符合GB/T 3325-2017；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检验依据:①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②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480h,等级达到7~10级。  5、▲实木，符合GB/T 3324-2017检验依据：①含水率：8～17.0％；②甲醛释放量≤0.3mg/kg。  6、油漆：水性油漆，①挥发性有机物（VOC）≤20g/L，②游离甲醛≤15mg/kg，③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90mg/kg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量≤60mg/kg，④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200mg/kg。 | 3 | 个 |
| 10 | 茶几 | 1200\*600\*400 | 1、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GB/T 4897-2015检验依据：静曲强度≥18MPa；内胶合强度≥0.0.5MPa:吸水厚度膨胀率≤4%；板面握螺钉力≥1000N；板边握螺钉力≥800N；甲醛释放量≤0.04mg/m³。  2、面材：木皮，符合GB/T 13010-2020；检验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含水率8%~10%；②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9-11L干燥器法）≤0.05mg/L。  3.拼板胶：净味拼板胶，①总挥发性有机物≤50g/L,②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0g/kg，③游离甲醛≤1.0g/kg。  4、封边：实木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检验依据：①含水率8～10％，②封边条甲醛释放量E1≤0.05mg/L。  5、油漆：水性油漆，①挥发性有机物（VOC）≤20g/L，②游离甲醛≤15mg/kg，③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90mg/kg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量≤60mg/kg，④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200mg/kg。  6、五金件：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 3325-2017检验依据：耐腐蚀等级（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7级（10级为最好，0级最差）。 | 1 | 个 |
| 11 | 储物柜 | 常规 | 1、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GB/T 4897-2015检验依据：静曲强度≥18MPa；内胶合强度≥0.0.5MPa:吸水厚度膨胀率≤4%；板面握螺钉力≥1000N；板边握螺钉力≥800N；甲醛释放量≤0.04mg/m³。  2、面材：木皮，符合GB/T 13010-2020；检验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含水率8%~10%；②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9-11L干燥器法）≤0.05mg/L。  3.拼板胶：净味拼板胶，①总挥发性有机物≤50g/L,②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0g/kg，③游离甲醛≤1.0g/kg。  4、封边：实木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检验依据：①含水率8～10％，②封边条甲醛释放量E1≤0.05mg/L。  5、油漆：水性油漆，①挥发性有机物（VOC）≤20g/L，②游离甲醛≤15mg/kg，③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90mg/kg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量≤60mg/kg，④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200mg/kg。  6、五金件：滑轨，符合QB/T 2454-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检验依据：乙酸盐雾试验(ASS)、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7~10级；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 3325-2017检验依据：耐腐蚀等级（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7级（10级为最好，0级最差）。 | 1 | 个 |
| 12 | 定制会议桌 | 3000\*1300\*760 | 1、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GB/T 4897-2015检验依据：静曲强度≥18MPa；内胶合强度≥0.0.5MPa:吸水厚度膨胀率≤4%；板面握螺钉力≥1000N；板边握螺钉力≥800N；甲醛释放量≤0.04mg/m³。  2、面材：木皮，符合GB/T 13010-2020；检验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含水率8%~10%；②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9-11L干燥器法）≤0.05mg/L。  3.拼板胶：净味拼板胶，①总挥发性有机物≤50g/L,②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0g/kg，③游离甲醛≤1.0g/kg。  4、封边：实木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检验依据：①含水率8～10％，②封边条甲醛释放量E1≤0.05mg/L。  5、油漆：水性油漆，①挥发性有机物（VOC）≤20g/L，②游离甲醛≤15mg/kg，③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90mg/kg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量≤60mg/kg，④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200mg/kg。  6、五金件：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 3325-2017检验依据：耐腐蚀等级（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7级（10级为最好，0级最差）。  7、成品会议桌：木制涂饰办公桌，符合GB/T 3324-2017 检验依据：木制件甲醛释放量≤0.5mg/L。 | 8.6 | 米 |
| 13 | 办公桌 | 1600\*800\*760 | 1、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GB/T 4897-2015检验依据：静曲强度≥18MPa；内胶合强度≥0.0.5MPa:吸水厚度膨胀率≤4%；板面握螺钉力≥1000N；板边握螺钉力≥800N；甲醛释放量≤0.04mg/m³。  2、面材：木皮，符合GB/T 13010-2020；检验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含水率8%~10%；②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9-11L干燥器法）≤0.05mg/L。  3.拼板胶：净味拼板胶，①总挥发性有机物≤50g/L,②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0g/kg，③游离甲醛≤1.0g/kg。  4、封边：实木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检验依据：①含水率8～10％，②封边条甲醛释放量E1≤0.05mg/L。  5、油漆：水性油漆，①挥发性有机物（VOC）≤20g/L，②游离甲醛≤15mg/kg，③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90mg/kg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量≤60mg/kg，④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200mg/kg。  6、五金件：滑轨，符合QB/T 2454-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检验依据：乙酸盐雾试验(ASS)、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7~10级；铰链， 符合QB/T 2189-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检验依据：乙酸盐雾试验(ASS)、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7~10级；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 3325-2017检验依据：耐腐蚀等级（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7级（10级为最好，0级最差）。  7、成品办公桌：木制涂饰办公桌，符合GB/T 3324-2017 检验依据：木制件甲醛释放量≤0.5mg/L。 | 1 | 张 |
| 14 | 贵宾茶几 | 常规 | 1、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GB/T 4897-2015检验依据：静曲强度≥18MPa；内胶合强度≥0.0.5MPa:吸水厚度膨胀率≤4%；板面握螺钉力≥1000N；板边握螺钉力≥800N；甲醛释放量≤0.04mg/m³。  2、面材：木皮，符合GB/T 13010-2020；检验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含水率8%~10%；②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9-11L干燥器法）≤0.05mg/L。  3.拼板胶：净味拼板胶，①总挥发性有机物≤50g/L,②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0g/kg，③游离甲醛≤1.0g/kg。  4、封边：实木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检验依据：①含水率8～10％，②封边条甲醛释放量E1≤0.05mg/L。  5、油漆：水性油漆，①挥发性有机物（VOC）≤20g/L，②游离甲醛≤15mg/kg，③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90mg/kg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量≤60mg/kg，④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200mg/kg。  6、五金件：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 3325-2017检验依据：耐腐蚀等级（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7级（10级为最好，0级最差）。 | 1 | 张 |
| 15 | 主席台 | 900\*600\*760 | 1、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GB/T 4897-2015检验依据：静曲强度≥18MPa；内胶合强度≥0.0.5MPa:吸水厚度膨胀率≤4%；板面握螺钉力≥1000N；板边握螺钉力≥800N；甲醛释放量≤0.04mg/m³。  2、面材：木皮，符合GB/T 13010-2020；检验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含水率8%~10%；②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9-11L干燥器法）≤0.05mg/L。  3.拼板胶：净味拼板胶，①总挥发性有机物≤50g/L,②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0g/kg，③游离甲醛≤1.0g/kg。  4、封边：实木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检验依据：①含水率8～10％，②封边条甲醛释放量E1≤0.05mg/L。  5、油漆：水性油漆，①挥发性有机物（VOC）≤20g/L，②游离甲醛≤15mg/kg，③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90mg/kg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量≤60mg/kg，④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200mg/kg。  6、五金件：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 3325-2017检验依据：耐腐蚀等级（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18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7级（10级为最好，0级最差）。 | 1 | 个 |
| 16 | 贵宾坐席 | 定制 | 1、牛皮，符合GB/T16799-2018；GB/T19941.2-2019；QB/T 1952.1-2012；检验依据：①摩擦色牢度，干擦500次4-5级，碱性汗液80次4-5级，湿擦250次4-5级；②耐光性≥5级；③涂层粘着牢度≥7N/10mm；④耐折牢度50000次无裂纹；⑤耐磨性（CS-10,500g,500r)无明显损伤和剥落现象；⑥撕裂力≥90N；⑦游离甲醛≤10mg/kg；⑧VOC≤10mg/kg；⑨可萃取金属铅、镉≤10mg/kg；⑩禁用偶氮染料均未检出；⑪安全性能通过香烟抗引燃试验，试件表面未出现任何续燃和阴燃现象，阻燃等级I级。  2、海绵,符合GB/T 10802-2006、QB/T 2280-2016检验依据：①物理学性能：回弹率≥40%，25%压陷硬度≥260N,拉伸强度≥190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5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50KPa；②阻燃性，试样表面未发现续燃和阴燃现象，阻燃等级I级；③甲醛释放量≤0.04mg/m²h；④TVOC≤0.1mg/m²h。  3、绷带，符合HJ 2546-2016检验依据：①甲醛含量≤20mg/kg；②pH值4.0~7.5；③染色牢度：耐水、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耐唾液（变色4-5级、沾色4-5级），耐干摩擦4-5级；④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均未检出；⑤纺织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要求可萃取的重金属：砷、铅、铬、钴、铜、镍、镉、锑、汞均未检出；⑥燃烧性能：阻燃性能1级（织物），氧指数横向纵向≥33.0，损毁长度≤50mm，续燃时间≤3s,无阴燃现象，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烟密度等级（SDR)≤12，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ZA₂级。  4、弹簧，符合GB/T 3325-2017；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检验依据:①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②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480h,等级达到7~10级。  5、实木，符合GB/T 3324-2017检验依据：①含水率：8～17.0％；②甲醛释放量≤0.3mg/kg。  6、油漆：水性油漆，①挥发性有机物（VOC）≤20g/L，②游离甲醛≤15mg/kg，③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90mg/kg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量≤60mg/kg，④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200mg/kg。 | 2 | 个 |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天内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要求

此项目报价应是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制作、生产、运输、检验、相关税金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售后服务要求：

产品质量售后：产品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做好记录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交货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余下的60%。

5.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产品必须完好无损，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6.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质保期间非人为损坏成交供应商需24小时内免费维修，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需3个工作日内免费换新。

7.其余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验收要求**

1.采购人验收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规定进行验收。

# 五、响应文件要求

## （一）资格响应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派出参加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任选其一）：  a.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b.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其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c.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零申报或依法免税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2）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在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提供 |
| 7 |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 无。 |

## （二）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一）响应函；

（二）承诺函；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五）商务应答表；

（六）知识产权声明函；

（七）其他本项目涉及的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 （三）报价表

**不制作于响应文件中**。资格性、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自行准备密封袋，须盖供应商鲜章密封递交）。

**备注**：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表1份**。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报价表应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正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3、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注：1、“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并逐页加盖公章。（正本所盖公章应为鲜章）

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响应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以单独递交的报价表为主。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有关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用于磋商的报价表 份。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9.本次磋商，我方报价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承诺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小写： 大写： | | | | | | | | |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最终验收合格的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相关内容设计、运输、安装、调试、检验、相关税金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1.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本表内容涉及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明示具体产品的品牌、型号，在“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一列填入技术参数；本表内容涉及服务的，供应商应在“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一列填入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内容和标准，如：提供\*\*服务，使\*\*达到\*\*水平等等；“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 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其他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报价单（）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小写： 大写： | | | | | | | | |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最终验收合格的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相关内容设计、运输、安装、调试、检验、相关税金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1.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特别提醒：磋商结束后密封提交（自行准备密封袋）。**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须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八、磋商程序**

（一）磋商程序依次为：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采购组织单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进行书面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磋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作出最后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磋商小组汇总评审结果并复核→采购组织单位复核→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磋商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四川鼎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四）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二、熟悉磋商文件

（一）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4.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出现上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规定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三、书面审查

（一）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

（二）磋商小组应结合响应文件接收记录核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身份核验不一致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三）磋商小组关于供应商书面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磋商文件的规定。

（四）书面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包括资格审查报告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报告。磋商小组应在书面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其理由。

（五）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书面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书面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六）磋商小组出具书面审查报告后，四川鼎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将通过审查和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四川鼎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四、磋商

（一）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与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二）磋商内容

1.本项目所涉及的需求、质量、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作为磋商内容。

2.除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外，供应商可在磋商过程中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和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三）淘汰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五、多轮报价

（一）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

（二）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六、比较与评价

（一）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报价部分评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有关“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加成的方法”和“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规定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和汇总。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审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审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三）磋商小组按照如下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条款得42分。2、有一条重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不满足的扣3分。（重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指标注“▲”的条款，共14条）3、非▲项技术参数要求为一般技术参数，共90条，完全满足的得4.5分，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0.05分，直到扣完为止。 说明：1、标注“▲”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条款，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否则不予认定。2、检测检验报告需同时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定。 | 46.50 | 客观 |
| 售后服务 |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对中标后要展开的工作进行了充分研究，拟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细分内容：①服务标准（运输、安装等）；②售后人员配置；③售后的工作流程规范；④特殊情况下紧急供货措施方案；⑤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⑥售后保证措施及期限；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2分，缺一项扣3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 与项目不匹配的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8.00 | 客观 |
| 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每有1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5.5分。（说明：1、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5.50 | 客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专家评审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 | 客观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以下价格评审优惠：**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本条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条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二）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在报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优先确定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三）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扣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四）环保节能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文件规定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名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应当采购品目内的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采购。

（3）采购人拟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加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五）“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 九、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自2024年05月15日至2024年05月17日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邮箱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购买当天日期或注明有效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

2、邮箱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将如下扫描件发送给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3480200800@qq.com）：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交款凭证（备注交款单位、本项目名称）；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购买当天日期或注明有效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将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采购文件售价：30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1日15:00（北京时间）。

#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可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05月21日14:30至2024年05月21日15:00（北京时间）。

# 十二、代理服务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总工会；

通讯地址：巴中江北新区白云台市委办公楼；

联 系 人：向老师；联系电话：1379594588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 系 人：赵老师；联系电话：0827-8668888。

# 十四、询问、质疑

14.1、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1、关于采购需求方面（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地址：巴中市总工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向老师、13795945887。

2、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老师、0827-8668888。

注：供应商质疑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十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5.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5.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十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巴中市总工会

供应商（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巴中市总工会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JDL〔2024〕10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元）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供应商提供的每批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 号）的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剩余 作为质保金，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支付。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售后：产品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做好记录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场，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